

珠海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建设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884 号）
3. 《广东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 《广东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单图斑成果省级审核作业细则（试行）》
5. 《广东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单图斑成果质量检查要求（试行）》
6. 《广东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要求（试行）》

二、项目目标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的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通过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变化图斑、国家日常变更核定成果、省级日常变更成果、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成果以及常态化监测成果；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从技术上指导各分局的作业单位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对变化图斑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

单独图层的信息变化情况，更新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立市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珠海市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

三、项目范围

珠海市辖区范围内 1725 平方公里。

四、工作任务

珠海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调查与调查举证工作由各分局自行完成。珠海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在外业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数据库通过上级部门审核。一是按要求开展县级及以上调查界线发生变化县级调查单元的界线调整工作；二是领取自然资源部制作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变化图斑及国家日常变更核定成果，协调获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成果，结合省级日常变更成果等，开展调查任务图斑上线、辅助数据签章下发工作；三是开展单图斑成果市级核查及整改、省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实地抽查等工作，形成 2025 年度变更范围成果；四是基于 2025 年度变更范围成果，开展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五是基于县级提交的数据库更新成果，开展各

级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工作；六是配合国家做好国家级内业核查问题图斑整改、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实地抽查、数据库质量集中对接等工作；七是基于调查作业进度、作业质量、作业效率三个维度，做好调查成果质量评价工作；八是基于各阶段单图斑成果、数据库更新成果，做好变更调查数据汇总与共享工作；九是做好日常变更调查。

五、主要成果

珠海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矢量数据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5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还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成果报送组织形式和具体要求按省自然资源厅通知执行。

六、项目完成时间

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全国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核查。

七、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

2、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